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69 号 35 号楼 3 层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资格审查及会议签到

审查确认参会人员的身份，完成会议签到程序并向参会人员发放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致辞并宣布会议开始

1. 主持人致辞；
2. 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总数；
3. 介绍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4. 宣读会议须知，并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另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现场与会股东临时发言或提问

由各位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相关事项进行临时发言或提问，如无发言或提问，则可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六) 投票表决等事宜

1. 股东填写表决票；
2. 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督，汇总确认表决结果；
3. 监票人宣读各议案表决结果。

(七)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九)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并安排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一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世界经济形势与深刻变化的行业环境，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带领公司苦练内功、夯实根基。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布局、提升产品性能，有效应对了外部挑战，并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科技创新的历史机遇，主动迎接挑战。最终，在董事会科学决策、管理层高效执行及全体员工团结拼搏下，公司 2025 年度整体运营态势良好，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不仅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发展，更为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202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统筹部署下，始终践行“深耕再生医学，成就生命健康美好”的发展理念，高效推进各项运营工作，确保核心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规划目标，持续强化研发创新、生产管理及市场运营体系建设，多维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本年度重点经营成果如下：

1、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推动研发成果转化

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坚持长期研发投入战略，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在细分领域建立领先优势。当前研发投入强度位居行业前列，技术储备覆盖材料研发、生产工艺等关键环节，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其中，在研重点项目“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在原有矿化胶原材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力学强度与降解特性，可适配复杂骨缺损修复场景的临床需求。该项目进展顺利，于 2025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53131942），并于 2025 年 11 月通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许可现场审核，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77 号）正式进入上市销售阶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骨修复材料产品矩阵。

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可吸收胶原蛋白止血海绵“奥愈凝”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43142230），并于

2025 年 6 月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 20250031 号），进一步丰富了高端再生医学材料产品线，并已成功入选京津冀“3+N”联盟止血材料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目录，这一成果不仅体现了产品的高性价比与临床价值，更彰显了行业对奥精医疗在再生材料领域长期坚持临床价值导向、产品质量稳定性及规模化供应能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其余在研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2、市场开拓步伐加快，业绩增长动能充沛

2025 年共新开发医院 300 余家，其中由于骨科人工骨全国集采落地实施新增的医院数量为 200 余家，终端医院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7%。公司组织和参与的行业展会、学术沙龙会、招商会全年共百余场，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区市，超过 10000 人次参加或到访；进行核心医院科室会及沟通会，达 700 余次。公司凭借产品的高端设计、优异的临床表现、不断涌现的新产品，以及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优质经销商建立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持续丰富和健全营销网络，保证主营业务稳定与可持续增长。

为拓展业务边界、强化口腔医疗领域产品布局，公司于 2024 年完成了对德国口腔种植企业 Human Tech Dental 公司的全资收购，正式切入口腔种植体这一高增长主流医疗器械领域。经过一年多的整合，公司已与德国子公司建立起高效沟通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口腔种植业务已在多地开展渠道招商、市场推广等工作，基本建成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并进一步优化团队建设和加强中外团队整合。目前，产品已成功进入多家口腔医院，实现了销售订单落地，为公司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国际化进程中，公司核心产品“BonGold”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 FDA 510(k) 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修复产品，标志着公司研发与质量体系达到国际前沿标准。在继 2024 年取得马来西亚 D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基础上，本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拓展再获突破，“BonGold”、“OssaNova”、“SkuHeal”先后获批印度尼西亚、越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此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东南亚关键市场的准入资质，为系统性地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合规基础。

3、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管理能力升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 年 11 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目前，公司已构建起股东会、董事会的现代化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严格恪守各项工作规程，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精准履行专属职能。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为其依法独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和便利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制衡、专业判断和科学决策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持续强化内部监督。

4、优化人才梯队结构，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公司致力于构建高效透明的内部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在组织内部顺畅流动。我们围绕人才发展的全周期，系统建立了涵盖职业培训、绩效管理、梯队建设与文化融合的人力资源体系，重视为每一位员工制定符合其专业能力与发展潜力的个性化成长路径。

管理团队兼具行业前瞻视野与深厚实践经验，通过“引进、培养、激励”相结合的人才机制，持续优化组织能力结构，构建了一支稳定而富有战斗力的核心团队。公司积极组织各类专业培训与实践项目，鼓励员工在提升专业能力的同时，深化对公司文化的认同，实现个人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我们始终坚持将文化建设深度融入人才管理体系，通过资源整合与形式创新，持续丰富文化载体、拓展文化内涵，最终形成“人才驱动文化发展，文化滋养人才成长”的良性生态。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

（一）董事会议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并有效实施。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关

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董事会积极健全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革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引进人才进一步壮大了高级管理层，提升了经营层的管理能力。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已制定并经审议通过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围绕规范运作，公司在制度层面不断优化，取得了较大进步。

（三）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度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我们将充分发挥资本与研发的协同优势，以临床需求和行业演进方向为双轮驱动，持续推动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构筑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为支撑长期业绩增长，公司已系统规划 2026 年度重点战略举措如下：

（一）推动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骨产品在多个国家获批注册证，公司积极走向海外，采取精准定位、分步实施的战略开拓国际市场。2026 年，公司将大力发展人工骨和口腔种植产品的国际业务，并发掘和充分利用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的高效协同发展。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商业机会，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

（二）大力拓展国内市场营销

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主动顺应集采等行业政策导向，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与营销网络，系统加强区域覆盖与渠道下沉，持续增强各营销中心的区域辐射力、学术推广力与本地竞争力，以积极获取市场份额并提升产品渗透率。同时，

公司将深化营销管理体系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广使用营销管理系统，有效整合各营销网点信息流，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系统将进一步拓展客户与渠道管理功能，强化客户关系维护能力，从而增强客户黏性，赋能业务持续增长。

（三）积极推动技术和产品研发

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聚焦产品管线拓展与业务渠道深化，并持续强化研发体系支撑。公司计划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优化研发人才结构，系统性提升团队的创新与技术攻坚能力，加速研发成果向高性能、高品质产品的转化，为丰富产品矩阵与推动产品迭代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适时布局新兴技术与业态，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的落地与升级。

各位董事，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完毕，请各位董事讨论、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附件：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156,388.34	153,916.33	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460.68	140,287.44	2.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373.68	20,603.30	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92	-1,266.22	20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6	-2,837.11	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949.19	-1,960.33	30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211.11

二、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6,906.68	15,671.44	7.8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91,362.88	89,557.42	2.02
应收账款	2,746.11	6,715.93	-59.11
预付款项	1,713.75	824.81	107.78
其他应收 款	1,150.30	1,008.87	14.02
存货	7,694.25	5,457.70	40.98
其他流动 资产	779.82	403.52	93.25
流动资产	122,353.80	119,639.69	2.27

合计			
投资性房地 地产	4,968.42	5,264.11	-5.62
固定资产	16,335.77	17,350.54	-5.85
在建工程	735.44	7.31	9960.73
使用权资 产	733.18	699.60	4.80
无形资产	2,375.98	2,535.66	-6.30
商誉	2,461.86	2,461.86	0.00
长期待摊 费用	3,049.38	3,549.32	-14.09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342.59	2,383.88	-1.73
其他非流 动资产	1,031.92	24.36	4136.12
非流动资 产合计	34,034.54	34,276.65	-0.71
资产总计	156,388.34	153,916.33	1.61
短期借款	-		不适用
应付票据	-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240.63	1,295.25	-4.22
合同负债	565.68	510.68	10.77
应付职工 薪酬	1,855.93	1,743.61	6.44
应交税费	594.73	614.72	-3.25
其他应付 款	177.74	384.40	-53.76
其中：应付 利息	-		不适用
应付股利	-		不适用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3,689.82	662.09	457.30
流动负债 合计	8,198.03	5,226.08	56.87
长期借款	650.00	4,075.22	-84.05
租赁负债	453.48	498.08	-8.95
递延收益	1,997.13	2,094.15	-4.63
递延所得 税负债	353.84	26.49	1235.74
非流动负 债合计	3,454.45	6,693.94	-48.39

负债合计	11,652.48	11,920.02	-2.24
------	-----------	-----------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88%，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主要系未赎回的理财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降低 59.11%，主要系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4、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78%，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2%，主要系房屋租赁款未收回所致。

6、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8%，主要系为保障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供货需求而增加安全库存量，以及为满足口腔种植体市场需求而增加备货量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5%，主要系预付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5.62%，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摊销所致。

9、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5.85%，主要系处置资产及本期计提折旧摊销所致。

10、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9960.73%，主要系增加新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11、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4.80%，主要系本期增加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12、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6.30%，主要系本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3、商誉：与上年持平。

14、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14.09%，主要系本期计提费用摊销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1.73%，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4,136.12%，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7、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降低 4.22%，主要系应支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18、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7%，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19、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6.44%，主要系期末未支付工资增加所致。

20、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降低 3.25%，与上年基本持平。

21、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降低 53.76%，主要系本年应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457.30%，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23、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降低 84.05%，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所致。

24、租赁负债：较上年同期降低 8.95%，主要系本期支付房屋租金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25、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4.63%，主要系本期摊销递延收益所致。

26、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5.74%，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以及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27、资产总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主要系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其次为股权激励带来的股本、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8、负债总计：较上年同期降低 2.24%，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负债降低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股本	13,700.86	13,555.16	1.07
资本公积	98,258.16	96,659.03	1.65
其他综合收益	15.11	-29.38	151.43
盈余公积	5,076.79	4,688.61	8.28
未分配利润	26,409.76	25,414.02	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460.68	140,287.44	2.26
少数股东权益	1,275.19	1,708.87	-25.38
股东权益合计	144,735.86	141,996.31	1.93

1、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主要系股权激励行权股本增加所致。

2、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主要系股权激励行权股本增加相应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43%，主要系本期外币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4、盈余公积：较上年同期增加 8.28%，主要系提取盈余公积金所致。

5、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主要系本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一、营业收入	22,373.68	20,603.30	8.59
减：营业成本	7,012.12	5,960.07	17.65
税金及附加	529.74	357.40	48.22
销售费用	5,574.25	4,800.14	16.13
管理费用	6,069.67	7,559.73	-19.71
研发费用	3,924.99	3,876.79	1.24
财务费用	205.10	-38.82	628.34
其中：利息费用	237.51	294.60	-19.38
利息收入	35.65	349.89	-89.81
加：其他收益	357.84	223.94	5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	1,156.48	-98.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00	-923.45	147.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9	20.13	18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7	63.74	-2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84	-736.09	263.00
加：营业外收入	29.23	8.48	244.69
减：营业外支出	0.32	166.03	-9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76	-893.64	237.50
减：所得税费用	278.52	820.26	-6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24	-1,713.90	15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92	-1,266.22	209.30
少数股东损益	-433.69	-447.69	3.1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24	-1,713.90	155.44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59%，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骨科人工骨修复材料的集中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正式实施，神经外科人工骨修复材料的学术推广亦取得较大进展，两类产品销量显著提升，销售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5%。主要系较上年同期人工骨修复材料销售量大幅增加导致成本上升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48.22%，主要系增值税税率调整附加税计算税基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3%，主要系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由于：(1)销售人员增加，公司计划口腔产品业务成为公司的一个新增长点，收购德国子公司完善口腔产品线后，公司增加了口腔销售团队人员；(2)取得印尼、马来西亚、越南人工骨产品的市场准入许可，开拓东南亚销售业务导致展会及海外差旅费上升；(3)进入集采后终端医院增加，学术宣讲及试用品领用费上升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19.71%，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大幅减少所致。

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基本持平。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28.34%，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8、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89.81%，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9、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98.93%，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较少，收到的投资收益较少所致。

11、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 147.2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收回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 180.42%，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69%，主要系本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降低 99.81%，主要系本期无对外捐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2.24	19,739.27	5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3.05	21,699.60	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19	-1,960.33	30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46	99,444.56	-9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74	98,022.55	-9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28	1,422.01	-33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55	2,252.19	-3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07	2,147.15	-6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8	105.04	49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5	-20.46	29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4.94	-453.75	372.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54.2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4%，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各项税费、支付职工薪酬增加现金流出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46%，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 97.47%，主要系本期理财赎回以及收到的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 93.9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337.71%，主要系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均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 34.71%，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行权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 60.69%，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96.42%，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筹资活动均较上年减少所致。

1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30%，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折算差异所致。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72.16%，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大幅增加使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议案三：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至 2026 年公司召开股东会聘任新的审计机构时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 1、投保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39,244.0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8,817,785.3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30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37,008,5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51,773.2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应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补流限制、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等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8、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汇报，请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黄晚兰	董事长	153.52
仇志烨	董事、总经理、董秘	144.64
宋天喜	董事、副总经理	139.9
田国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1.16
刘洋	董事	84.75
Helen Han Cui（崔蒨）	董事	91.46
苏剑	独立董事	0.79
赵凌云	独立董事	8
李晓明	独立董事	8
Eric Gang Hu（胡刚）（离任）	董事长	168.47
崔孟龙（离任）	董事、总经理	123.73
金豫江（离任）	董事	0
徐久龙（离任）	独立董事	7.2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

（二）适用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税前)。

(2)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所担任董事以外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

(五)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3) 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董事如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6)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汇报,请审议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 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将原《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等职责，修订部分条款。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人员组成、任期规定等不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赵凌云女士、苏剑先生、李晓明先生、徐久龙先生（已离任）基于对 2025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分别撰写了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提请股东会听取。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